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 具保人 蕭至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2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至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至雯因竊盜案件，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由受刑人自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且沒入保證金之規定於檢察官依法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指定保證金10,000元，由受刑人自行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上開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到案執行（經寄存送達）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通知與

01 送達證書可參。而受刑人經警按址前往執行拘提，亦無法拘
02 提到案，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3年8月25日嘉水警偵字
03 第1130023571號函檢附拘票、報告書可佐。再受刑人並無已
04 因案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而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堪認受
05 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
06 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予沒入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黃士祐